

塑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秋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报告编写人：黄伟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南山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4.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93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0、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24.7）；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12、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41881723342610N002Y（有效期：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具体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	5	4.0	
非甲烷总烃	40	/	1.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津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BOD ₅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150	450	260	35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300	500	400	/	100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150	450	260	35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小区，南侧为散户居民，西侧为千秋南路，北侧为宁国市城南印刷厂。运营期厂界（东、南、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位置	采样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南、北	3 类	65	55
	厂界西	4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敏感点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修改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3）生活垃圾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颗粒物	0.013	t / a
2	VOCs	0.314	t / a

备注：原为登记表未进行总量核算，本次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13t/a、VOCs0.314t/a；废水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不单独核算总量。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宁国市扬子塑胶件厂）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19 号，占地面积为 11682m²，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01 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07 年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由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企业对照现行环保政策及要求对污染处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对现场进行重新梳理。

2024 年 7 月，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24 年 8 月 13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关于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予以备案。

本项目利用原宁国市扬子塑胶件厂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公司组织对该项目验收工作。2024 年 8 月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扬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宁国市扬子塑胶件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682m²。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占地面积 1754.14m ² ，位于厂区中部，布置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形成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754.14m ² ，布置有注塑机、破碎机和烘干机，年产 3000 万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为 3567.3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布置修边间、原料库、成品库。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3567.3m ² ，布置有修边间、原料库、成品库。	一致
		修边车间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布置修边间、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布置有修边间、成品库。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一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位于车间南侧，1#车间旁，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 2#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一致
			位于修边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修边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3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	通过市政供水，供给约 1335t/a（4.45t/d），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厂处理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项目用电量 12 万 kwh/a。	通过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二层西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 1#车间二层西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厂区西侧建有一间约 20m ² 门卫室	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工程		破碎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等措施。		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 100m ²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区东侧，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设分类收集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		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厂区为一般防渗区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于宁国市南山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19 号，建设目标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本项目实际建设于宁国市南山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19 号，建设目标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实际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实际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依托现有厂房调整，无新增敏感点。	依托现有厂房调整，无新增厂房，厂房位置未发生改变，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产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各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各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等措施。建设危废库、固废库。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建设有固废库、危废库。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普通废物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位于厂区东侧，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设分类收集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无要求。	/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PA 6GF30	500t/a	500t/a	25t	设备保养过程中使用少量切削液，定期补充损失量，切削液不外排，不产生危废。其他原料和现状环评一致。
2	PA 6GF33	100t/a	100t/a	10t	
3	PA 6GF35	350t/a	350t/a	15t	
4	PA 6GF50	50t/a	50t/a	5t	
5	PA 66	12t/a	12t/a	2t	
6	PA6 GF15	30t/a	30t/a	3t	
7	PA6 GF30	50t/a	50t/a	3t	
8	PA6 GF35	200t/a	200t/a	10t	
9	机油	0.2t/a	0.2t/a	0.2t/a	
10	润滑油	0.5t/a	0.5t/a	0.5t/a	
11	切削液	0.05t/a	0.05t/a	0.05t/a	
12	水	1335m ³ /a	1335m ³ /a	/	
13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相对密度（水）：1.01g/cm ³ ，闪点：76℃，引燃温度 248℃	不燃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等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MA2500II/1000	1	1
2	注塑机	MA2000II/750	1	1
3	注塑机	MA2000II/700	1	1
4	注塑机	MA2000V/750	1	1
5	注塑机	MA2000III/1000SE	1	1
6	注塑机	MA1600III/570SE	5	5
7	注塑机	MA1600II/540	4	4
8	注塑机	PL860/270	1	1
9	注塑机	UN 160-M7	4	4
10	注塑机	UN 150-M7	1	1
11	注塑机	UN 120-M7	5	5
12	破碎机	PC400	6	6
13	破碎机	PC230	2	2
14	破碎机	WSGM-250	1	1
15	电烘干机	/	29	29
16	数控车床	/	5	5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产品见下表。

表 4-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外骨架/内骨架	万件/年	1500	1500
2	弹簧垫骨架	万件/年	500	500
3	稳定杆衬套骨架	万件/年	1000	1000
共计		万件/年	3000	3000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具体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1 人，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15m³/a（3.05m³/d），损耗按 2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2m³/a（2.44m³/d）。

②冷却循环水：本项目供一个冷却水池和 10 个冷却水箱，冷却水池与一个冷却水塔配套使用，冷却水池尺寸为 8*3*2m，为开式冷却，冷却水箱容积为 0.8m³，为闭式冷却，均以间接

冷却的方式对模具和设备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池每日补充水量为 1t，10 个冷却水箱每日补充水量为 0.4t，冷却循环水每日补充水量为 1.4t/d（420t/d）。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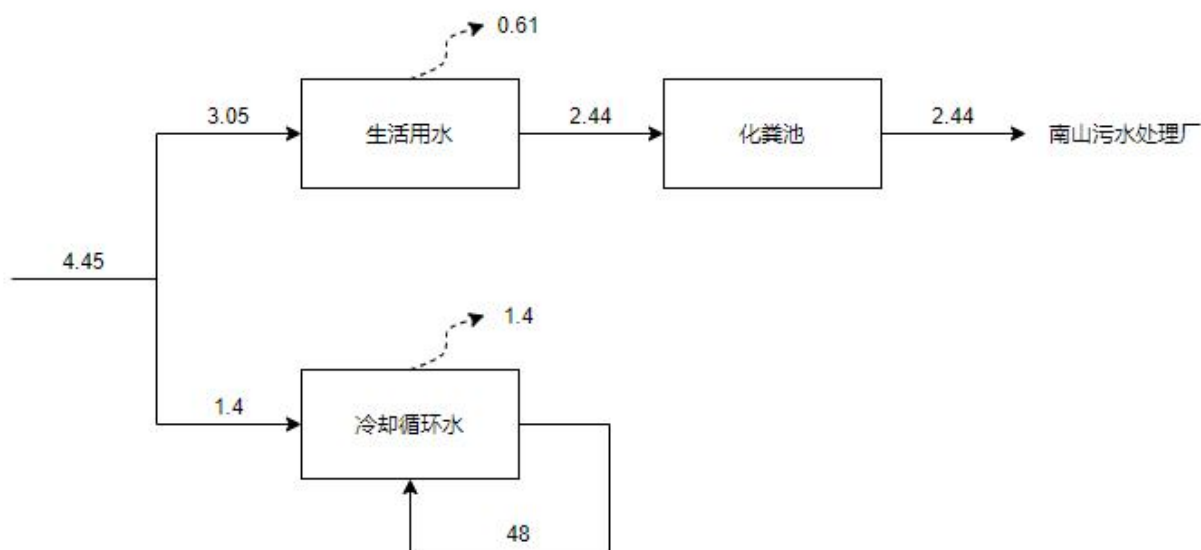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五、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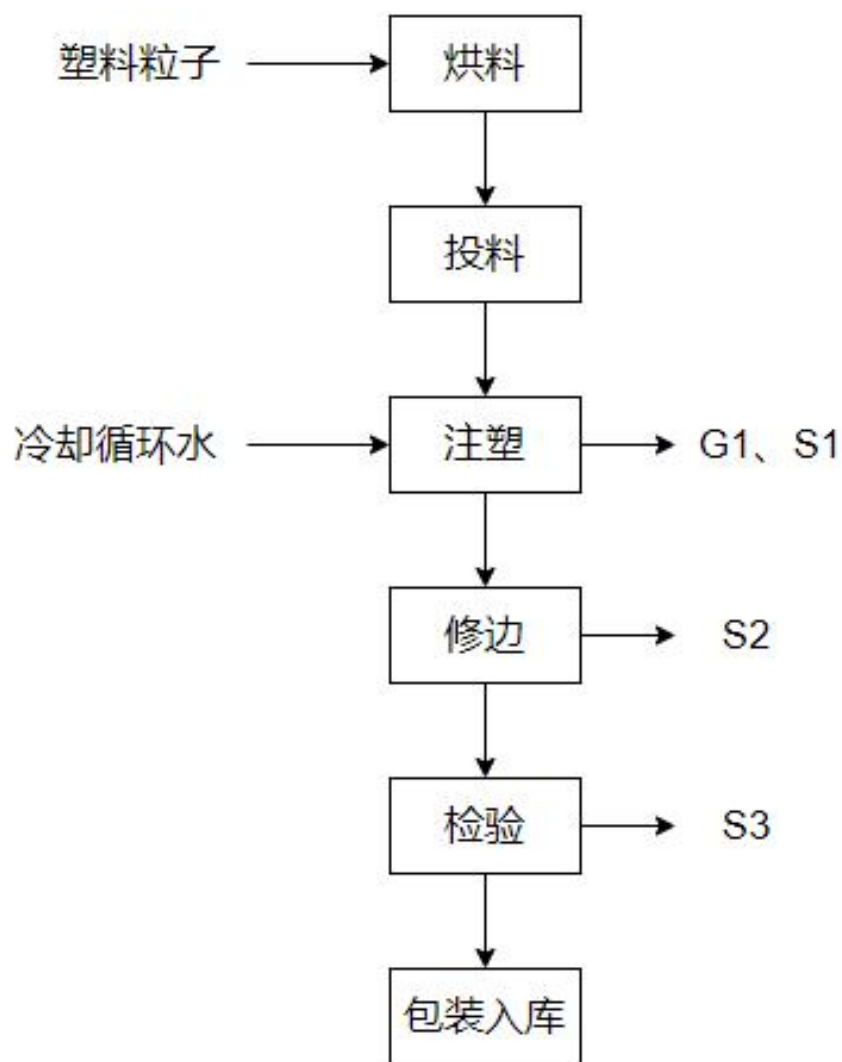


图 5-1 塑胶件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S-固废）

工艺说明：

(1) 烘料：

原料中含有水分，原料通过烘干机（电烘干）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2-4h。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图 5-2 烘料

(2) 投料：

原料均为颗粒状，通过人工上料的方式投入投料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注塑成型：

搅拌混合后的原料经注塑成型机加热软化（250℃左右）经模具成型，在模具内停留约 30s，成型过程中也会产生一部分边角料，模具外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对模具及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



图5-3 注塑成型

4) 修边:

人工使用刀片将产品的毛边刮干净，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N。



图 5-4 修边

(5)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6) 包装:

使用包装袋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破碎: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作为外售，破碎为了方便运输。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图 5-5 破碎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津河。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

（1）注塑废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图 6-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破碎废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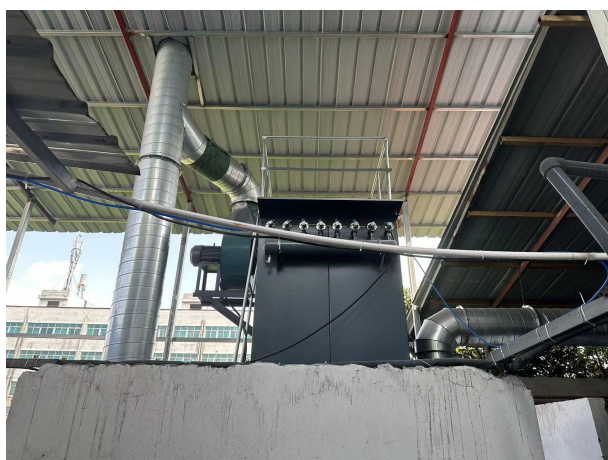


图6-2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表 6-1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注塑废气	风量20000m³/h，功率15Kw，管径0.6m	匹配
2	破碎废气	风量10000m³/h功率7.5Kw，管径0.5m	匹配

3、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下，厂界（东、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液活性炭。

（1）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边角料，根据现状边角料产生量为 387.6t/a，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公司再利用。

不合格产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46t/a，收集破碎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过程中，经收集的粉尘，每年产生量大约有 0.253t/a。



图 6-3 一般固废库



图 6-4 分类垃圾桶

表 6-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利用或 处置量 (t/a)	实际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委托物资公司处置	387.6	387.6
2	不合格产品	SW59	900-099-S59		6.46	6.46
3	粉尘	SW59	900-099-S59		0.253	0.253
4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15	9.15

(2)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桶：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通过油桶存储，废油桶产生量共约 0.15t/a，收集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242t/a，收集后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61人，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15t。

表 6-3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的活性炭箱规格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1	处理风量	m ³ /h	20000
2	主体箱尺寸	mm	2500*1000*1320
3	设备阻力	Pa	900~1000
4	吸附层	/	蜂窝状活性炭
5	活性炭规格	mm	100×100×100
6	活性炭填充方式	/	砌砖式堆积
7	碳层厚度	mm	400
8	碘值	/	800
9	合计填充量	t	1.6
10	活性炭更换频次	次/年	6
11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2.242（含有机废气 2.825t）
12	废活性炭处置	/	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表 6-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利用或处置量 (t/a)	实际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润滑油、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油类	T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3	0.3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矿物油	T		0.15	0.1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废油类	T		12.242	12.242



图 6-5 危废暂存间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宁国市城南印刷厂,南侧为散户居民,西侧为千秋南路,东侧为小区。项目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



图 6-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该项目为首次申请。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05-30 至 2029-05-29。登记编号为 91341881723342610N002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723342610N002Y

排污单位名称：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北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2334261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破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破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1

固废治理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0m ²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5 m ² ，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设置分类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等措施。	2	通过使用底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	1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1	危废库、化学品库等重点区域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处理。	1
总计	30		21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备案决定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已收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现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现状评价报告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

表 1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点/3 批次/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点/3 批次/2 天
	DA002	破碎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破碎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点/3 批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3 点		颗粒物	3 点/3 批次/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点/3 批次/2 天

2、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和 2 个敏感点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11-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东侧敏感点		
南侧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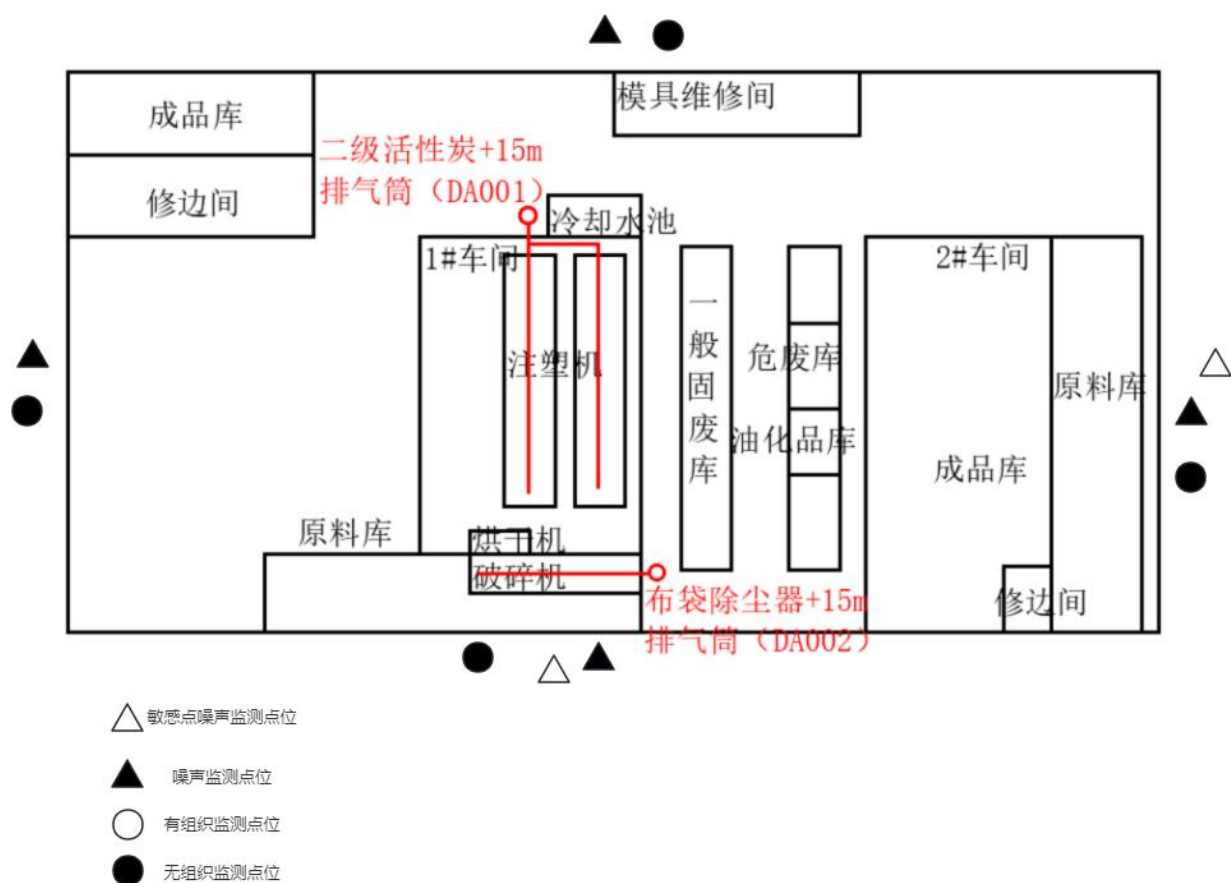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监测见下表。

表 11-3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批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3 批次/1 点/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4%~94.9%，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名称	环评日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4.9.05	外骨架/内骨架	5	3.8	76
	弹簧垫骨架	1.67	1.33	79.6
	稳定杆衬套骨架	3.33	3.16	94.9
2024.9.06	外骨架/内骨架	5	3.7	74
	弹簧垫骨架	1.67	1.28	76.6
	稳定杆衬套骨架	3.33	3.02	90.7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5		分析日期	2024.09.0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52	16:33	16:53	均值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标干流量(m³/h)		7868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³)	21.1	23.9	24.9	23.3
		产生速率 (kg/h)	0.166	0.188	0.196	0.183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时段		15:58	16;26	26:58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943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³)	1.76	2.04	1.90	1.90
		产生速率 (kg/h)	0.017	0.019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9.8%	89.9%	90.8%	90.2%
DA002 破碎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时段		15:00~15:20	15:23~15:43	15:46~15:0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463	7463	7668	7531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6.6	15.4	14.2	15.4
		产生速率 (kg/h)	0.124	0.115	0.109	0.116
DA002	检测时段		14:53~15:13	15:17~15:37	15:41~16:01	均值

破碎废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566	8539	8622	8576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4.2	3.8	4.1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3	0.035
颗粒物去除率			71.0%	68.7%	69.7%	69.8%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6		分析日期	2024.09.0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10	16:31	16:52	均值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9238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³)	23.1	22.4	20.7	22.1
		产生速率 (kg/h)	0.213	0.207	0.191	0.204
DA009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时段		16:13	16:34	16:51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23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8	1.86	1.70	1.9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17	0.02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9.2%	90.8%	91.1%	90.2%
DA002 破碎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时段		14:13~14:33	14:38~14:58	15:05~15:25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512	7484	7495	7497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6.0	14.2	13.4	14.5
		产生速率 (kg/h)	0.120	0.106	0.100	0.109
DA002 破碎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时段		14:12~14:32	14:46~15:06	15:10~15:30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8249	8002	8124	812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8	3.3	3.5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7	0.029
颗粒物去除率			75.8%	71.7%	73%	7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注塑工艺年运行时间 2400h、破碎工艺年运行时间 3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2024 年 9 月《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 DA001、DA002 验收总量颗粒物

为 0.0096t/a，非甲烷总烃为 0.045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1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1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19kg/h	2400h	0.0456t/a	0.0456t/a	0.314t/a	达标
2	破碎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32kg/h	300h	0.0096t/a	0.0096t/a	0.013t/a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67~0.107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08~0.51mg/m³，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80~1.00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9.05	分析日期	2024.09.06~2024.09.09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界东	13:45~14:45	107	0.37
	14:50~15:50	85	0.27
	15:53~16:53	78	0.15
	均值	90	0.26
厂界南	13:50~14:50	100	0.10
	14:54~15:54	103	0.10
	15:57~16:57	75	0.21
	均值	93	0.14
厂界北	13:52~14:52	75	0.08
	14:56~15:56	90	0.14
	16:00~17:00	67	0.09
	均值	77	0.10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0~100.1	
	气温（℃）	35.3~37.7	

表 1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9.06	分析日期	2024.09.07~2024.09.09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mg/m^3 ）
厂界东	13:53~14:53	105	0.51
	14:55~15:55	92	0.49
	15:59~16:59	102	0.36
	均值	100	0.45
厂界南	13:54~14:54	90	0.37
	14:56~15:56	103	0.25
	15:59~16:59	83	0.18
	均值	92	0.27
厂界北	13:52~14:52	97	0.35
	14:55~15:55	88	0.50
	15:57~16:57	78	0.36
	均值	88	0.40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9~100.1	
	气温（ $^{\circ}\text{C}$ ）	35.2~37.2	

表 1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	
厂区内	15:54	0.85	
	16:15	1.00	
	16:37	0.80	
	均值	0.88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0~100.1	
	气温（ $^{\circ}\text{C}$ ）	35.3~37.7	

表 1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	
厂区内	15:51	0.91	
	16:15	0.96	
	16:39	0.87	
	均值	0.91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9~100.1	
	气温（ $^{\circ}\text{C}$ ）	35.2~37.2	

3、废水：

表 13-8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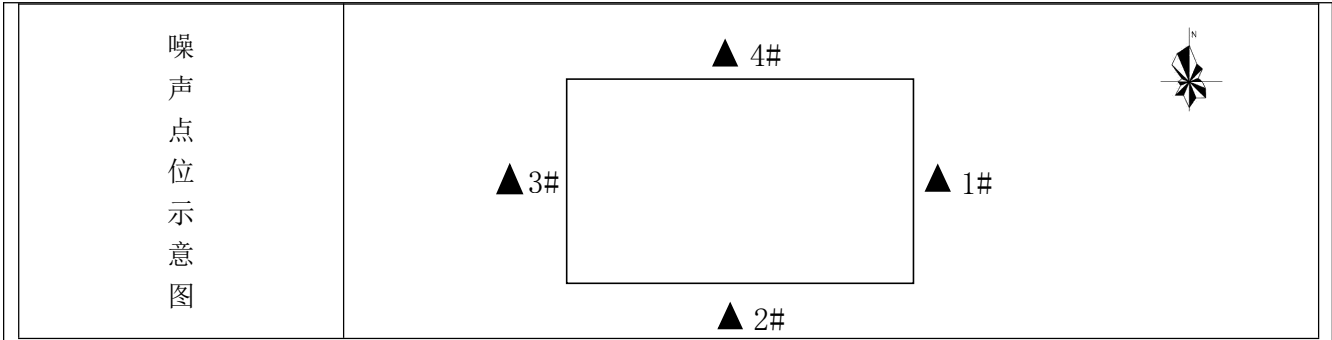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4.09.05	分析日期		2024.09.05～2024.09.1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7	6.7	6.8	/	无量纲
	COD	55	43	48	49	mg/L
	BOD ₅	7.4	7.6	8.3	7.8	mg/L
	SS	24	30	27	27	mg/L
	氨氮	1.55	1.49	1.60	1.55	mg/L
	动植物油	8.05	8.81	8.81	8.56	mg/L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有异味				
采样时间	2024.09.06	分析日期		2024.09.06～2024.09.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pH	6.8	6.8	6.7	/	无量纲
	COD	52	41	45	46	mg/L
	BOD ₅	14.4	12.1	12.6	13.0	mg/L
	SS	28	25	33	29	mg/L
	氨氮	1.36	1.41	1.33	1.37	mg/L
	动植物油	8.81	7.84	7.35	8.00	mg/L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有异味				

4、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表 13-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9.05	2024.09.06
		昼	昼
	1#东	50	59
	2#南	56	51
	3#西	53	56
	4#北	56	56
	东侧敏感点	47	45
	南侧敏感点	55	52
气相条件		昼：晴 风速：0.3m/s	昼：晴 风速：0.3m/s



十三、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68.7%~75.1%；破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89.2%~91.1%。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2、废水：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为 6.7~6.8；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8.81\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验收期间：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东、南、北）昼间最大噪声为 59 分贝，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昼间最大噪声为 56 分贝，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最大噪声为 55 分贝，夜间不生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液活性炭。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0m^2 ，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废库面积约 15m^2 ，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设置分类垃圾箱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5、辐射：不涉及。

6、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氨氮总量由南山污水处理厂控制，无需核算。颗粒物总量 0.0096t/a，VOCs 总量 0.045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塑胶件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试生产时间、总投资、环保投资，明确环保程序合规性。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清单见 P10-11；已核实项目试生产时间、总投资、环保投资见 P1，项目环保程序合规。	
2	核实注塑、破碎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收集管道管径、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情况；核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纳管进展，附污水纳管协议或证明；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核实活性炭碘值及装填符合情况并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危废暂存间内涉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须密封暂存，附有效的固废去向协议。	已核实注塑、破碎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废气收集设备相关参数见 P17；已核实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管网集中排向南山污水处理厂；已核实固废相关信息和活性炭相关信息见 P17-19；已核实企业危废存储情况，危废协议见附件 6。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细化平面布置图，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企业已完善各场所环保标识，照片见 P17-19；已完善文本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胶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杨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723342610N002Y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096t/a	0.013t/a														
	VOCs							0.0456t/a	0.314t/a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